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1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被告 陸治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壹仟伍佰壹拾參元，及其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4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截至114年7月6日止消費記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1,513元（含本金48萬3,474元、期前利息1萬8,039元）及其利

息未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及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2頁、第35頁至第145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50萬1,513元	48萬3,474元	15%	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